2020年度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1

一、职能简介…………………………………………………1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3

三、机构设置情况 …………………………………………11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3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1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5

第四部分 附件………………………………………………40

第五部分 附表………………………………………………5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司法厅是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工作包括：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省政府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承担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省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翻译工作。承办省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市（州）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省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省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省政府各部门、省以下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省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省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拟订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省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和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及厅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民警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市（州）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是强力推动依法防控。在省、市、县三级贯通式成立合法性审查等5个法治专业性指导小组，推动出台指挥部第15号公告，拟制四川省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办法，出台《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 为我省疫情防控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的意见》，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专项行动，推出“战疫情·四川普法在行动”系列报道130期，发布系列法律法规指引38期、案例信息1100万余条，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是狠抓监所疫情防控。切实履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主体责任，将监所全面纳入地方疫情防控体系，采取最严措施实施全封闭式管理，在全国率先出台并先后6次动态修订疫情防控“1+14”工作标准，排查人员83万余人（次），全省监所保持疫情防控零输入、零感染、零舆情。临时衔接安置外省籍刑释解戒解矫人员70人，实现疫情防控、衔接安置“双安全”。选派11名医护人员和50名女警紧急驰援湖北，受到司法部表彰。

三是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组织全省监狱企业迅速转产民用防护口罩6000余万只、隔离服半成品及医用工作服1500万套。开展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出法律服务绿色通道、费用减免、延时服务、全程网办等便民举措。出台《关于支持复工复产规范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探索“地摊经济”包容审慎监管，组建法律服务团228个，为2.2万余家因疫情影响复工困难的企业开展“一对一”法律服务，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2.积极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深化“川渝一盘棋”思维，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一体化建设，与重庆市司法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20余个专项合作协议、工作方案，协同打造区域法治、法律服务、监管安全、法治人才“四个共同体”，有序推进立法协同、执法联动、纠纷联调、法律服务资源共享。狠抓“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总体方案”落实，全面梳理25项工作任务，请求司法部19项政策（项目）支持，确定6家法律服务机构首批入驻，全面启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

二是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出台乡村振兴法治工作规划，开展“脱贫攻坚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召开全省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全面落实贫困村法律顾问配备，在全系统选派414名干部开展驻村帮扶，全系统181个定点帮扶贫困村全部如期脱贫“摘帽”。先后与甘孜州、凉山州等多地政府签订农副产品“以购代扶”协议12份，累计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3650.98万元，帮助革命老区、涉藏地区、彝区2.6万贫困群众人均年增收800—3000元，“以购代扶”做法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推广。

三是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建立经济区、工业园、商协会企业投诉服务工作站27个，与重庆市、云南省、广东省建立跨行政区域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协作机制，帮助企业实际挽回损失约2.2亿元。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梳理保留各省直部门证明事项796项，确定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148项。司法厅行政许可实现现场办结率、按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三个100%，连续十年被评为省政务服务大厅先进窗口单位。

3.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推动《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落实见效，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目标任务完成率94%。泸州市被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成都市金牛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并联并行办理机制”被命名为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组织评选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案例20件。

二是切实提升行政立法质量。充分发挥地方立法“政府依托”作用，以“陈述+答辩”方式优化立法项目审查论证机制，上线立法项目清单化管理系统，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和立法基层联系点，聚焦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报请审议《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21件，召开专题立法工作推进会指导“三州一市”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立法工作。

三是积极助推部门依法行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探索制定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组织评选百个行政执法优秀（典型）案例。在全国率先组织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公布省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建立合法性审查清单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创新备案审查、交叉审查和专家协审，全年审查政策文件25251件，办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319件。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健全“府院”联席机制，修订四川省行政复议听证规则，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038件，依法撤销或责令纠正699件。

4.全力助推平安四川建设

一是强化城乡基层依法治理。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统筹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学习宣传系列活动4.3万余场（次）。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荐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5个。开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深化“诉非衔接”“检调、公调、访调对接”，全年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7.3万件，调解成功率98%。切实履行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逐一落实安置帮教对象服务管理责任，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刑满释放或解戒离所100%无缝衔接，经验被中央政法委刊发推广。

二是助力民族地区长治久安。强化涉藏地区依法常态化治理，持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三年行动、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团送法进寺庙活动，全面推进“一寺一策”法治宣传，发放双语普法“四书一碟”8.5万余册（套）。建成“一院五区”收治格局（即：省中心医院、精神病专区、传染病专区、女性艾滋病专区、男性艾滋病专区、凉山病残专区），依托全系统8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7个禁毒教育基地、34个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帮助昭觉县、布拖县实现国家禁毒委“重点关注县”摘帽。

三是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参与“六清”行动，充分发挥监所“第二战场”作用，持续深挖彻查各类线索，构建司法行政参与专项斗争涉黑恶线索摸排移交全链条覆盖、律师代理涉黑恶案件全流程指导、涉黑恶罪犯监管改造全过程规范、专项斗争宣传调解预防全方位融入四个工作体系，依法关押涉黑涉恶罪犯2029名，司法行政机关派员参与重大、涉黑恶案件现场指导622场（次），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是全力确保监管场所安全。构建狱（所）地“7+N”联动机制，深化联席会议、指挥调度、情报会商处置、联勤巡防、联动处置、反恐巡演、警务保障协作，在内江市召开四川省加强和改进监狱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西南四省到会观摩，受到司法部充分肯定。加强危安犯监管改造，危安犯重大违规率控制在0.2‰以下，监管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一是加速推进平台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省“十四五”专项规划，《四川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试点》纳入2020年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试点项目。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和网络升级为全天候24小时响应，建成亲情帮教远程视频会见系统，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全覆盖设置司法所3245个，评选省级“枫桥式司法所”40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

二是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探索建立124项“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清单，全面推广“三能”服务模式，创新建立民族地区法律援助对口帮扶机制，有效解决民族地区刑事辩护全覆盖落地难问题。开展“排查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攻坚行动，挽回企业损失约11亿元。开展根治欠薪“暖冬行动”、稳定劳动关系“春风行动”“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专项活动，为农民工讨回欠薪、挽回经济损失5.9亿元。司法厅获得省委、省政府“去冬今春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先进单位”表彰。

三是加快推动行业发展。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在境外设立律所分支机构8家，全省现有律所1702家、律师28004人，较去年分别增长10.6%、18.9%；深化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制定公证质量标准和检查细则，成立6家合作制公证处，推进59家公证机构实行自主招聘或零编制运行；推进仲裁机构内部改革，完成全省仲裁机构换证登记；推进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修订完成《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开展司法鉴定质量能力评价。全省共办理各类法律服务173万余件，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98.85%。

6.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质效

一是推进规范管理运行。聚焦完善全业务的标准规范体系，系统实施制度重构，持续推进业务流程再造，建成涵盖监狱、戒毒、司法所、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社区矫正等6类36项省级地方标准，建成全国首个省级层面监狱管理标准体系。深入开展监狱戒毒所“标准深化三年行动”，动态评选“管理最规范监狱（戒毒所）”“管理规范监区（大队）”，推进标准规范持续优化升级。

二是强化执法司法公正。建立执法司法态势监测指标体系，逐项明确“收押”到“释放”952个执法事项的流程、规范、文书表单和8大类226种改造行为加扣分标准；开通法律服务人员诚信公益平台，制定公证质量标准和检查细则，开展司法鉴定诚信执业星级评价，建立法律服务“好差评”制度；在省级层面集中面向社会公开选聘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30名，开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得到司法部监督组充分肯定。

三是提升监管改造质量。出台《四川省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规定》《依法加大假释适用意见》等文件，启动罪犯改造综合评估体系，探索建立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机制，全年办理减假暂案件1.6万余件。出台《四川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试点，全省在矫人员再犯罪率0.0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推行全国统一戒毒基本模式，首创“三级四类”医联体模式，形成“一院五区”病残戒毒人员收治格局，戒毒人员出所前诊断评估达标率100%。

四是全面从严治党管警。将36所省属监狱党组织关系收归省级统管，深入推进“四型机关”建设、基层党委（党组）“六个规范化”建设和党支部“十个标准化”建设。建立覆盖全系统的廉政风险分级分类防控体系，构建机关公务员、监狱戒毒人民警察、法律服务工作者三支队伍分类教育管理体系。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举办业务培训和政治轮训1737期，受训干部达9.2万余人（次）。抓好宜宾市和珙县队伍教育整顿试点，整治司法掮客“四个精准”工作法受到中政委肯定。

1. 机构设置情况

 四川省司法厅本级由25个内设机构组成，分别是：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合法性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监狱与戒毒工作指导处、科技信息处、外来企业投诉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政治部（警务部）、组织干部处、人事警务处、教育培训处。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3332.7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61.07万元，增加22.64%。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以及合署办公和业务配套的信息化建设。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3332.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32.7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333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7.80万元，占46.41%；项目支出7144.95万元，占53.5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332.7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61.07万元，增加22.64%。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以及合署办公和业务配套的信息化建设。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32.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461.07万元，增加22.64%。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以及合署办公和业务配套的信息化建设。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32.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1万元，占1.28%；公共安全**支出（类）**11159.21万元，占83.7%；**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1.02万元，占8.03%；**卫生健康支出**328.69万元，占2.47%；住房保障支出594.83万元，占4.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万元，占0.0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332.75万元**，完成预算7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00.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预算100.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233.75万元，完成预算86.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808.15万元，完成预算72.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398.33万元，完成预算92.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370万元，完成预算100.00%。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799.97万元，完成预算100.00%。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项）：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预算100.00%。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39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542.90万元，完成预算98.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7.01万元，完成预算98.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16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36.95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67.97万元，完成预算92.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0.72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7.住房保障支付（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77.06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17.77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预算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87.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934.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1.82元，完成预算61.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9.13万元，占96.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9万元，占3.7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与2019年减少9.64万元，减少100%。原因是2020年因疫情原因，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9.13万元,完成预算80.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9.80万元，增加18.64%。主要原因是新购车辆一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9.04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金额19.04万元，主要用于替换报废车辆。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4辆，其中：轿车19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09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基层司法、法制建设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69万元，完成预算2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5.47万元，下降67.01%。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69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基层司法、法制建设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214人次，共计支出2.69万元。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司法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4.79万元，比2019年增加241.78万元，增加34.89%，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用于合署办公的信息化建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司法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09.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8.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11.14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及政府购买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6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司法厅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离退休老干部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0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律援助等1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2020年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总分90分，我厅得分86.12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扣分0.79分，原因是2020年预算调剂金额184万元，根据公式计算后此项得分9.21分；二是“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扣分1.6分，原因是2020年6月执行进度32.01%、9月执行进度56.07%、11月执行进度73.6%，根据公式计算后此项得分8.4分；三是“预算完成”扣分1.49分，原因是2020年12月执行进度85.1%，自评得分8.51分。2020年基本完成预算，在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存在调账较多；二是预算执行未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执行；三是仍然存在无预算的支出；四是存在未按预算经济科目开支的现象。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普法宣传”“法制建设”“基层司法”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厅机关普法宣传经费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包括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利用全年重要时间节点，会同有关省直部门，组织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具体绩效指标：宣传栏目《法治明镜》每期收视人数50万人以上；播出节目52期，重播节目104期；2020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12.4宪法宣传活动；法治教育覆盖面达到全省21个市州等。普法宣传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较为有序，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省普法工作、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包括法律七进和藏区彝区法制宣传活动等，对构建社会和谐、促进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还不够具体量化；项目执行时间较晚，年底支付占比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细化和全面。切实加强项目立项审查和监督力度，督促具体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项目单位按计划实现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普法宣传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0.0 | 执行数： | 4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 |
| 其他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推进法治理论研究，促进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推进工作创新，充分发挥《四川司法》内部学术期刊对司法行政工作决策实践的先导和服务作用，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保障。 | 举办“民法典让生活更美好”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搭建2020“法治四川行”专栏，与媒体合作推进四川普法宣传，为藏区购买宪法汉藏单行本，推出依法治省公益广告，开展全省法治文化示范阵地评选活动等。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质量指标 | 促进依法治理水平 | 8900百万人口 | 普法宣传活动覆盖全省，尤其是藏区。 |
| 时效指标 | 2020年底 | 2020年底 | 2020年底完成年度普法宣传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司法所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 提升司法所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 提升基层普法宣传能力和水平。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 指导21个市州 | 推动法治建设水平提升，指导21个市州普法宣传工作。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率。 | 满意率显著提升。 | 普法宣传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司法厅法制建设项目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440万元，执行数为43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包括，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指示。全面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具体绩效指标：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运行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服务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管理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评估考核规范”等建设；全面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等。法制建设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较为有序，通过开展法治领域课题研究，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合作编辑发布年度《四川法治蓝皮书》，行政应诉购买服务，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通过依法治省法律顾问团，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提升公共服务法治水平，借智借力做好依法治省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法制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设立不够科学，量化指标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细化和全面。切实加强项目立项审查和监督力度，督促具体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项目单位按计划实现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制建设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40.0 | 执行数： | 439 |
| 其中：财政拨款 | 440.0 | 其中：财政拨款 | 439 |
| 其他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指示。全面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2020年度编印法治蓝皮书；开展中共四川省委党校依法治省和依法行政考核第三方评估；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全省行政执法证件制作；组织执法人员考试；政府购买行政应诉法律服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四项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运行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服务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管理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评估考核规范。" | 完成规范化建设 | 四项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运行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服务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管理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评估考核规范。" |
| 质量指标 | 全面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全面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全面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 | 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
| 社会效益指标 | 行政执法主体规范行权 | 行政执法主体规范行权 | 行政执法主体规范行权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 | 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 | 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5万余执法主体规范行使裁决工作 | 1.5万余执法主体规范行使裁决工作 | 1.5万余执法主体规范行使裁决工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法治建设实务工作者对研究成果满意度达到95% | 法治建设实务工作者对研究成果满意度达到95% | 法治建设实务工作者对研究成果满意度达到95% |

（3）基层司法业务经费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435万元，执行数为398.33万元，完成预算的91.95%。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包括制作全省“最美人民调解员”评选活动工作专题片，组织最美人民调解员投票评选、全省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现场推进等活动，组织2020年四川省律师和公证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厅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完成年度社区矫正执法证、工作证制作，组织四川省社区矫正法网络知识竞赛等。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较为有序，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司法鉴定、外来企业投诉等重点业务开展，对构建社会和谐工作起到良好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整体目标慨括不够，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时间较晚，且未完成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细化和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时，更精准和细致，发挥资金最大绩效，实现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35.0 | 执行数： | 398.33 |
| 其中：财政拨款 | 435.0 | 其中：财政拨款 | 398.33 |
| 其他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省“智慧矫正”的建设启动工作。实现全省5个社区矫正中心达到“智慧矫正”要求，并接受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的验收，使四川省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2020年12月31日之前，对信访诉求合理无法律政策支持且生活困难的信访人进行司法救助，帮助其缓解经济压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2020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制作全省“最美人民调解员”评选活动工作专题片，组织最美人民调解员投票评选、全省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现场推进等活动，组织2020年四川省律师和公证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厅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完成年度社区矫正执法证、工作证制作，组织四川省社区矫正法网络知识竞赛。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0.2% | 0.2% |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0.2% |
| 质量指标 | 司法部对“智慧矫正”的各项系统标准 | 达到“智慧矫正”部局验收标准 | 达到“智慧矫正”部局验收标准 |
| 时效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降低再犯罪率， | 0.2% |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0.2%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形成“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信息化新格局 | 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 | 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构建平安四川一步提升 | 构建平安四川一步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之前，对信访诉求合理无法律政策支持且生活困难的信访人进行司法救助，帮助其缓解经济压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四川 | 实现“智慧矫正”后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无纸化办公” | 实现“智慧矫正”后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无纸化办公”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 85% |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达到85% |

（4）法律援助经费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800万元，执行数为79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包括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咨询、代书等服务15000人次。省法院、成都铁路法院；省检察院、成都铁路检察院通知辩护、值班律师指派全覆盖。具体绩效指标：案件受理和咨询服务时限3天以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1300-1500件；公众通过各类窗口、网络需求法律咨询引导服务100%接待受理；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1300-1500件；咨询、代书等服务15000人次等。法律援助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较为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全年法律援助服务受援人群30万人次，完成法律援助数量5万件以上，保障2020年度法援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置不够详细，数量指标三级指标描述不够具体。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细化和全面。切实加强项目立项审查和监督力度，督促具体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项目单位按计划实现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律援助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00.0 | 执行数： | 799.97 |
| 其中：财政拨款 | 8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799.97 |
| 其他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咨询、代书等服务15000人次。省法院、成都铁路法院；省检察院、成都铁路检察院通知辩护、值班律师指派全覆盖。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益人口（万人） | 15000 | 法律援助受益人口15000人次 |
| 质量指标 | 群众投诉 | 3% | 群众投诉小于3% |
| 时效指标 | 案件受理和咨询服务时限 | 3 | 案件受理和咨询服务时限3天以内 |
| 成本指标 | 使法律成为老百姓的依靠 |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1300-1500件； |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1300-1500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公众通过各类窗口、网络需求法律咨询引导服务100%接待受理。 | 100%接待受理。 | 公众通过各类窗口、网络需求法律咨询引导服务100%接待受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社会和谐 |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1300-1500件；咨询、代书等服务15000人次。 |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1300-1500件；咨询、代书等服务15000人次。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省外川籍农民工向省外四川商会、政府驻外办事处的求助，100%给予咨询、接待和法律援助申请协助、引导服务 |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咨询、代书等服务15000人次。 |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咨询、代书等服务15000人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之前，省法院、成都铁路法院；省检察院、成都铁路检察院通知辩护、值班律师指派全覆盖。 | 省法院、成都铁路法院；省检察院、成都铁路检察院通知辩护、值班律师指派全覆盖 | 省法院、成都铁路法院；省检察院、成都铁路检察院通知辩护、值班律师指派全覆盖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 | 95% | 受援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5）纪检办案经费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140万元，执行数为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是以监督、执纪、问责为主线，查处系统内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教育广大民警职工，巩固已经形成的“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贯彻一届任期全覆盖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提升被巡察党委凝聚力、战斗力，促使党员领导干部遵守财经纪律、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具体绩效指标：办理信访案件不少于100件；不出现冤假错案；按时上报省纪委统计数据；办理信访案件，信访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等。纪检办案经费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较为有序，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好转。发现的主要问题：纪检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较单一，没有全面反映项目具体内容。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细化和全面。切实加强项目立项审查和监督力度，督促具体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项目单位按计划实现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纪检办案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0.0 | 执行数： | 14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40 |
| 其他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以监督、执纪、问责为主线，查处系统内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教育广大民警职工，巩固已经形成的“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生理。贯彻一届任期全覆盖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发问题，形成震慑，提升被巡察党委凝聚力、战斗力，促使党员领导干部遵守财经纪律、依法行政、廉洁从政。 | 2020年度纪检办案工作以监督、执纪、问责为主线，查处系统内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教育广大民警职工，巩固已经形成的“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生理。贯彻一届任期全覆盖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发问题，形成震慑，提升被巡察党委凝聚力、战斗力，促使党员领导干部遵守财经纪律、依法行政、廉洁从政。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信访案件 | 办理信访案件不少于100件 | 2020年度一共办理信访案件不少于100件 |
| 质量指标 | 案件完成情况 | 不出现冤假错案 | 未出现冤假错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按时上报省纪委统计数据 | 2020年12月31日以前按时上报省纪委统计数据 |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促进作用 |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好转 | 纪检监察工作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好转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办理信访案件，信访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2020年度纪检办理信访案件，信访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普法宣传”“法制建设”“基层司法”等5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1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反映用于其他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0.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年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补助经费。

29.住房保障支付（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事务（项）：用于其他应急管理方面支出。

3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厅机关普法宣传经费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包括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利用全年重要时间节点，会同有关省直部门，组织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具体绩效指标：宣传栏目《法治明镜》每期收视人数50万人以上；播出节目52期，重播节目104期；2020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12.4宪法宣传活动；法治教育覆盖面达到全省21个市州等。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厅组织专人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走访项目实施部门、查验资料和报销凭证、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等，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普法宣传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较为有序，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省普法工作、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包括法律七进和藏区彝区法制宣传活动等，对构建社会和谐、促进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方法 | 项目实际情况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0 | 3 | 6 | 8 | 10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该项目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 | 10 |
|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项目规划与年度目标一致 | 10 |
| 制度完备 | 项目申报程序、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项目申报程序严格执行厅机关项目管理办法 | 15 |
| 使用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 15 |
|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项目执行完成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10 |
| 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普法宣传项目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分级评分法 | 不大 |  | 较大 |  | 很大 | 普法宣传项目对社会的促进作用达到预期 | 10 |
| 完成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普法宣传项目宣传覆盖面 | 分级评分法 | 不广 |  | 较广 |  | 全覆盖 | 法治宣传覆盖全省范围内，普法宣传栏目覆盖21个市州 | 10 |
| 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普法宣传项目普法宣传工作完成时间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 年度普法宣传工作在2020年度12月31日前按计划完成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 分级评分法 | 不满意 |  | 较满意 |  | 很满意 | 普法宣传项目服务对象和受众群体满意度90%以上 | 10 |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普法宣传经费项目设立根据厅机关2020年初重点工作安排，按程序报批进入2020-2022三年滚动项目库，并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普法宣传经费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司法厅机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由业务部门归口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0年度普法宣传经费项目包括举办“民法典让生活更美好”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搭建2020“法治四川行”专栏，与媒体合作推进四川普法宣传，为藏区购买宪法汉藏单行本，推出依法治省公益广告，开展全省法治文化示范阵地评选活动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2020年度普法宣传经费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并实现年初绩效目标，普法宣传活动覆盖全省，尤其是藏区，12月31日以前完成年度普法宣传工作，提升基层普法宣传能力和水平，普法宣传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发现的主要问题：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还不够具体量化；项目执行时间较晚，年底支付占比较大。

六、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下一年度继续安排将该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细化和全面。切实加强项目立项审查和监督力度，督促具体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项目单位按计划实现绩效目标。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法制建设项目）

一、基本情况

司法厅法制建设项目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440万元，执行数为43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包括，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指示。全面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具体绩效指标：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运行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服务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管理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评估考核规范”等建设；全面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等。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厅组织专人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走访项目管理部门、查验资料和报销凭证、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等，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法制建设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较为有序，通过开展法治领域课题研究，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合作编辑发布年度《四川法治蓝皮书》，行政应诉购买服务，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通过依法治省法律顾问团，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提升公共服务法治水平，借智借力做好依法治省工作。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方法 | 项目实际情况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0 | 3 | 6 | 8 | 10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该项目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 | 10 |
|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项目规划与年度目标一致 | 10 |
| 制度完备 | 项目申报程序、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项目申报程序严格执行厅机关项目管理办法 | 10 |
| 使用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 10 |
|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项目执行完成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10 |
| 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法制建设项目完成调研课题数量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法制建设项目调研课题按计划完成 | 10 |
| 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法制建设项目法治蓝皮书发布完成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 法治蓝皮书发布按计划完成 | 10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制建设项目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的资格和证件更换、新增覆盖面 | 分级评分法 | 不广 |  | 较广 |  | 全覆盖 | 负责全省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的资格和证件更换、新增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法制建设项目群众满意度 | 分级评分法 | 不满意 |  | 较满意 |  | 很满意 | 法制建设项目服务对象和受众群体满意度90%以上 | 10 |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法制建设经费项目设立根据厅机关2020年初重点工作安排，按程序报批进入2020-2022三年滚动项目库，并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法制建设经费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司法厅机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由业务部门归口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0年度法制建设项目编印2020年度法治蓝皮书；开展中共四川省委党校依法治省和依法行政考核第三方评估；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负责全省行政执法证件制作；组织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考试；政府购买行政应诉法律服务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2020年度法制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并实现年初绩效目标，行政执法主体规范行权，12月31日以前完成年度法制建设工作，1.5万余执法主体规范行使裁决工作，法制建设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发现的主要问题：法制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设立不够科学，量化指标不够。

六、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下一年度继续安排将该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细化和全面。切实加强项目立项审查和监督力度，督促具体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项目单位按计划实现绩效目标。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厅机关基层司法业务经费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435万元，执行数为398.33万元，完成预算的91.95%。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包括制作全省“最美人民调解员”评选活动工作专题片，组织最美人民调解员投票评选、全省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现场推进等活动，组织2020年四川省律师和公证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厅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完成年度社区矫正执法证、工作证制作，组织四川省社区矫正法网络知识竞赛等。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厅组织专人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走访项目实施部门、查验资料和报销凭证、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等，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较为有序，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司法鉴定、外来企业投诉等重点业务开展，对构建社会和谐工作起到良好效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方法 | 项目实际情况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0 | 3 | 6 | 8 | 10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该项目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 | 10 |
|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项目规划与年度目标一致 | 10 |
| 制度完备 | 项目申报程序、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项目申报程序严格执行厅机关项目管理办法 | 10 |
| 使用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 10 |
|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项目执行完成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10 |
| 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分级评分法 | 不大 |  | 较大 |  | 很大 |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对社会的促进作用达到预期 | 10 |
| 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外来企业投诉案件处理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处理外来企业投诉案件率达到100%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专项活动对象满意度 | 分级评分法 | 不满意 |  | 较满意 |  | 很满意 |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专项活动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1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省级相关单位律师指派全覆盖完成时间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 2020年12月31日以前省级相关单位律师指派全覆盖按计划完成 | 15 |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厅机关法律援助经费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800万元，执行数为79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包括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咨询、代书等服务15000人次。省法院、成都铁路法院；省检察院、成都铁路检察院通知辩护、值班律师指派全覆盖。具体绩效指标：案件受理和咨询服务时限3天以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1300-1500件；公众通过各类窗口、网络需求法律咨询引导服务100%接待受理；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1300-1500件；咨询、代书等服务15000人次等。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厅组织专人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走访项目实施部门、查验资料和报销凭证、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等，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法律援助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较为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全年法律援助服务受援人群30万人次，完成法律援助数量5万件以上，保障2020年度法援工作顺利进行。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方法 | 项目实际情况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0 | 3 | 6 | 8 | 10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该项目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 | 10 |
|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项目规划与年度目标一致 | 10 |
| 制度完备 | 项目申报程序、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项目申报程序严格执行厅机关项目管理办法 | 10 |
| 使用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 10 |
|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项目执行完成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10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项目受理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按计划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量50000件 | 10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项目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实现年初绩效目标，达到法律援助事项数量15000件 | 10 |
| 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后完成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 按时受理完成援助案件 | 10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项目法律援助服务受援人次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法律援助服务受援人次300000人次以上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律援助项目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分级评分法 | 不大 |  | 较大 |  | 很大 | 法律援助项目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对社会促进作用很大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法律援助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 分级评分法 | 不满意 |  | 较满意 |  | 很满意 | 法律援助受援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10 |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设立根据厅机关2020年初重点工作安排，按程序报批进入2020-2022三年滚动项目库，并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法律援助经费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司法厅机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由业务部门归口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0年度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包括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咨询、代书等服务15000人次。省法院、成都铁路法院；省检察院、成都铁路检察院通知辩护、值班律师指派全覆盖。

（四）项目效益情况。2020年度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并实现年初绩效目标，案件受理和咨询服务时限3天以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1300-1500件；公众通过各类窗口、网络需求法律咨询引导服务100%接待受理；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咨询、代书等服务15000人次；受援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等。

五、存在主要问题

发现的主要问题：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置不够详细，数量指标三级指标描述不够具体。

六、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下一年度继续安排将该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细化和全面。切实加强项目立项审查和监督力度，督促具体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项目单位按计划实现绩效目标。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纪检办案经费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厅机关纪检办案经费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140万元，执行数为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是以监督、执纪、问责为主线，查处系统内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教育广大民警职工，巩固已经形成的“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生理。贯彻一届任期全覆盖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发问题，形成震慑，提升被巡察党委凝聚力、战斗力，促使党员领导干部遵守财经纪律、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具体绩效指标：办理信访案件不少于100件；不出现冤假错案；按时上报省纪委统计数据；办理信访案件，信访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等。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厅组织专人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走访项目实施部门、查验资料和报销凭证、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等，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纪检办案经费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较为有序，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好转。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方法 | 项目实际情况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0 | 3 | 6 | 8 | 10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该项目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 | 10 |
|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项目规划与年度目标一致 | 10 |
| 制度完备 | 项目申报程序、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项目申报程序严格执行厅机关项目管理办法 | 10 |
| 使用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 10 |
|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项目执行完成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纪检办案项目促进党风廉政、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分级评分法 | 不大 |  | 较大 |  | 很大 | 纪检办案项目促进党风廉政、对社会的促进作用很大 | 10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纪检办案项目巡察单位个数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纪检办案项目巡察单位数量实现绩效目标 | 10 |
| 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纪检办案项目案件办理质量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纪检办案项目案件办理未出现冤假错案 | 10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纪检办案项目办理信访案件数量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纪检办案项目办理信访案件100%受理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分级评分法 | 不满意 |  | 较满意 |  | 很满意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10 |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纪检办案经费项目设立根据厅机关2020年初重点工作安排，按程序报批进入2020-2022三年滚动项目库，并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纪检办案经费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司法厅机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由业务部门归口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0年度纪检办案经费项目包括查处系统内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巩固已经形成的“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升被巡察党委凝聚力、战斗力，促使党员领导干部遵守财经纪律、依法行政、廉洁从政。

（四）项目效益情况。2020年度普法宣传经费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并实现年初绩效目标，办理信访案件不少于100件；未出现冤假错案；2020年12月31日以前按时上报省纪委统计数据；纪检监察工作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好转；2020年度纪检办理信访案件，信访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发现的主要问题：纪检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较单一，没有全面反映项目具体内容。

六、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下一年度继续安排将该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细化和全面。切实加强项目立项审查和监督力度，督促具体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项目单位按计划实现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